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延長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經公平磋商後，中國光通信(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提述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經公平磋商後，中國光通信、投資者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倘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後失效，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以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僅供識別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上。